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号，以下简称“。号”）规定，现就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申报竞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起，二级岗的申报、评议、聘用等工作由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程

序自主组织开展。拟开展一级岗竞聘工作的设区市或省属事业单位，岗位职应由拟竞聘二级岗数具，并在岗位职数范围内，以单位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竞聘条件要依据 6 号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各地各部门完成二级岗竞聘工作后，应及时将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按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起聘时间从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算。备案材料包括：

(一) 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公函。

(二)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

报表》(见附件 2)；《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表》(见附件 3)；《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公告》(见附件 4)；《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5)；《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6)；《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7)；《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8)；《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9)；《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10)；《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人选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 11)；《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

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或申报人员，将依法依规处理。

五、各地各部门应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的二级岗竞聘工作，并将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申报竞聘2020年度二级岗的人员，其业绩和正高受聘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赣人社字〔2021〕1号

为表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彰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赣人社字〔2021〕1号）有关规定，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研究，决定授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先进集体
（一）省直单位
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1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1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省直单位
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1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院
1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事业处 校对：贺卓奇